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及并表内子公司均已纳入评价范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较好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能起到很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随着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的完成，组织架构的重新构建、公司更名的完成、新品牌新产品的发布及公司围绕战略规划持续进行的产业布局等，结合内、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缺陷和漏洞，需要公司不断的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并加以完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